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加盖单位公章 PDF 版本公开)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工作。

（二）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职业年金的征收及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三）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经办服务；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及待遇支付工作；负责失地保险征收及待遇发放工作。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承担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为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稽核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六）承担庄河市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调解和仲裁信访工作等职能。

（七）承担庄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庄河市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经

办工作。

（八）承担落实就业再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供创业就业服务；承担就业再就业培训指导、开展创业培训；负责外派劳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社区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承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等事务性工作；为参保（合）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核准支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对协议管理的定点单位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等事务性工作。

（十）承担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建设和日常工作等职能；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决算仅包括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部、就业服务部、征缴管理服务部、待遇核准部、支付管理服务部、社区服务部、医疗保障部；2 个分支机构，包括：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庄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为 2563.97 万元、支出总计为 2563.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68.46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768.4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5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8.07 万元,占 99.996%;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04%。

三、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6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3.91 万元,占 94.15%;项目支出 150.06 万元,占 5.85%。

四、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58.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

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25.63 万元、下降 22.10%，支出总计减少 725.63 万元、下降 22.1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五、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8.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5.63 万元，下降 22.1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8.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271.23 万元，占 88.79%；卫生健康支出（210）99.81 万元，占 3.90%；住房保障支出（221）187.03 万元，占 7.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劳动专干、三支一扶、基层服务者等相关人员的经费年初未纳入本单位预算，决算时纳入到本单位决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政运行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支付丧葬费抚恤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劳动专干及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和相关支出纳入本单位决算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层服务者人员工资和相关支出纳入本单位决算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改办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由于财政局经费紧张，2022 年 11 月、12 月养老保险未及时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2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5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财政局经费紧张，2022 年 11 月、12 月医疗保险未及时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2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5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财政局经费紧张，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务员医疗补助未及时缴纳。

9.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9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导致

公积金缴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8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属人员减少。

六、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8.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64.01 万元，公用经费 4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317.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3、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其他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购置费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公

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本单位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97 万元，增长 86.78%，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但由于上级检查及下乡培训业务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97 万元，增长 86.78%，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但由于上级检查及下乡培训业务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24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4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其中：接待外宾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通过自评本单位未发现问题。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人社事务工作经费2		项目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5			
	全年预算数		45			
	预算执行数		45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保证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0人	≥10000人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被服务对象占全市人口比重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计	-	-	-	-	100	10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人社事务工作经费1		项目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4			
	全年预算数		24			
	预算执行数		24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保证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0人	≥10000人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被服务对象占全市人口比重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计	-	-	-	-	100	10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新农合代办员补贴		项目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7.4			
	全年预算数		27.4			
	预算执行数		27.4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市新农合收缴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保证我市新农合收缴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5	5
		预算执行率	-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农合代办员员数量	210	210	15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被服务对象占全市人口比重	≥50%	≥5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计	-	-	-	-	100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报表